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计划号:双政采计划[2025]00711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博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501]CLHYCG[CS]20250013

签订地点:线上

签订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双鸭山市新德政、盛泰家园开放式小区微循环路面维修项目(招标编号:[230501]CLHYCG[CS]2025001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双鸭山市新德政、盛泰家园开放式小区微循环路面维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双鸭山市新德政、盛泰家园开放式小区微循环路面维修
-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共70天。
-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 的合格标准。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37737.67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工程	工程	1	837737.67	837737.6700	
合计	¥837737.67元 (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指派刘乐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委托双鸭山市北冠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李忠良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

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六、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6、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_, ____份。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期数: 三期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51321.3	30	2025-09-2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67%	561284.24	30	2025-11-30
3	质保期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3%	25132.13	30	2026-10-30

(注: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除外，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4、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九、工程结算形式

1、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中标**10%**以内甲方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可以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10%**以内。

2、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超出中标（成交）价格**10%**以内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十一、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二、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十三、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0**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补充条款

结算形式不执行原合同第八条第4点，执行第九条。

十八、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5日
签订地点：线上	签订地点：线上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25号	单位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区十一地块二十一号楼一单元二层03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董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宋永发
委托代理人：刘乐宇	委托代理人：关士荣
电话：13766683300	电话：131992105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284087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东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鑫兴支行
账号：23001653700052500917	账号：0908020109245249718
账号名称：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账号名称：黑龙江博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5100	邮政编码：155100